

楚府登 11 号

牟定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 27 号

《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9 月 23 日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牟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楚政办发〔2015〕8号)要求,县人民政府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现行有效的2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经清理,并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下列9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一、《牟定县化湖区域管理暂行规定》(县人民政府公告第2号)。

有效期:3年。

二、《牟定县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县人民政府公告第4号)。

有效期:5年。

三、《牟定县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处理办法》(县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

有效期:5年。

四、《牟定县殡葬管理办法》(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6号)。

有效期:5年。

五、《牟定县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县人民政府公告第20号)。

有效期：5年。

六、《牟定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7号)。

有效期：5年。

七、《牟定县城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县人民政府公告第2号)。

有效期：3年。

八、《牟定县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县人民政府公告第3号)。

有效期：3年。

九、《牟定县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县人民政府公告第18号)。

有效期：5年。

以上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计算，试行有效期制度，有效期不超过5年，其中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由制定起草机关组织有关部门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后确有必要继续施行的，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重新进行发布，有效期相应重新计算。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